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4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2月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条件，公司需要与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利润承诺事项进一步约定，公司与肖亮和陈遂仲、陈遂佰以及肖明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恒大高新：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大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恒大高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肖亮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恒大高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